

江苏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5_A4_A7_E5_c77_634791.htm

一、培养目标 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的主要目的是为工矿企业、工程部门和学校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高校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及其教育人才。二、招生对象 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三、考生条件 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的极少量无学士学位人员。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和控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但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研究生后，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2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方能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2、本科所学专业应为理工类专业，非理工类专业的考生必须有工程背景。3、工作业绩突出。四、招生领域 1、机械工程 2、材料工程 3、冶金工程 4、动力工程 5、电气工程 6、电子与通信工程 7、控制工程 8、计算机技术 9、建筑与土木工程 10、交通运输工程 11、农业工程 12、环境工程 13、食品工程 14、车辆工程 15、制药工程 16、工业工程 17、项目管理 18、物流工程 五、报名手续 1、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者可到我校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领取“江苏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信息登记表”（有条件的考生可在江苏大学研究生处网页下载，网址为：<http://yjsb.ujs.edu.cn>----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下载）一式二份，由考生本人填写好后连同相关学历、学位证书（附复印件一份）及有效身份证件（附复

印件一份)提交我校研究生处学位办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2、报名:报名由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部分组成。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1日9日,现场报名时间定为7月11日14日。江苏省的网报和现场报名具体时间、地点及网址将于6月中旬在我校网站公布。仅网上报名而未经现场确认者其报名无效。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本人持经我校审查合格的“江苏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信息登记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现场确认点拍照、确认报名信息。考生信息确认后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资格审定: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和推荐意见栏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交我校研究生处学位办进行最终资格审定。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得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入学考试及录取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简称“GCT”),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GCT”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和外国语运用能力测试(我校只招收英语考生)。“GCT”试卷满分400分,每个部分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生当年只

可选择1个培养单位报考。考生取得的“GCT”成绩的有效期暂定为两年。第二阶段，考生持本人“GCT”成绩参加我校专业基础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专业基础课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专业综合面试由学校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着重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潜在素质、岗位经历和业绩。我校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面试成绩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持有2008年“GCT”有效成绩的考生（有学士学位者），可以此成绩申请报名参加我校第二阶段入学考试。此类考生应及时联系我校研究生处学位办。联系电话

：051188797289，051188792198 传真：051188792198 七、培养方式 工程硕士以“进校不离岗”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的方式进行培养，学位论文的科研工作必须是来源于生产实际的工程项目。学员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论文答辩者，由江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发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制作的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八、培养费用 根据办班协议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